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二、 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三、 对《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的事项。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我们认为，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 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八、 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成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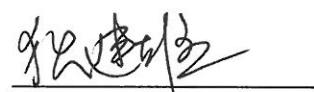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19年4月26日